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建議之新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重心。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ii)就使用公司新名稱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如有)辦理所需之登記手續。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則全部已發出附有本公司原有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仍可用作買賣、結算、交收及登記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新名稱股份。任何股東之權利不會因更改公司名稱而有任何影響。本公司將進一步作出有關更改股份簡稱之公告。

本公司不會特別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日後將以新名稱發出股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楊素麗女士、鄭美程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王志剛先生及潘禮賢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